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119
傳真 Fax: 2537 4874

傳真文件
2509-0775

立法會CB(2)1828/14-15(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828/14-15(04)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主席：

有關：緊急口頭質詢台灣粉塵爆燃事宜

台灣日前彩色派對發生粉塵爆燃，引致近 500 人傷亡的意外，事件令人憂慮本港在七月及十二月即將舉行的兩項大型顏料活動是否安全。

此次意外事出突然，公眾關注香港同類活動的安全隱患，而負責審批牌照的食物環境衞生署及制訂消防規定的消防處未有清楚表明禁止使用可燃粉塵及如何監管有關活動，未能釋除公眾疑慮。

有鑑於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尋求內務委員會的同意後，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准許本人於 2015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無經預告，就上述議題提出緊急口頭質詢，相關質詢內容請詳見附件。

本人謹希望 閣下同意本人在 2015 年 7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本人感謝 閣下對以上事宜的垂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7-2385 與本人助理潘文敬先生聯絡。

黃碧雲

立法會議員
黃碧雲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黃碧雲議員的緊急口頭質詢

附件

黃碧雲議員就台灣粉塵爆燃的緊急口頭質詢：

台灣於6月27日有彩色派對發生粉塵爆燃，造成多人傷亡，事件令人憂慮本港在七月及十二月舉行的兩項大型顏料活動Life in Color及Color Run是否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聯絡Color Run主辦單位，促請他們撤回使用粉塵的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二) 若Color Run活動主辦單位堅持使用粉塵，當局會否因活動存在風險而不發出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若否，原因為何；